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递交的辞呈。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所在单位要求，潘煜双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潘煜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潘煜双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煜双女士的辞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潘煜双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潘煜双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煜双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